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1
五、 结论.....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祥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持有的目标公司 82.68% 的股份及应悠汀、上海瑞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6.44% 的股份，合计 99.13% 股份
泰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马科技/目标公司	指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应悠汀、上海瑞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马科技 99.13% 的股份
瑞鼎机电	指	上海瑞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泰祥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宏马科技章程》	指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祥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泰祥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电子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电子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祥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泰祥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祥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泰祥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泰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泰祥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应悠汀及瑞鼎机电等交易对方收购该等主体持有的宏马科技 99.1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99.13%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完成前		交易对方出售股份情况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售股份数量 (股)	出售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泰祥股份	/	/	/	/	70,110,500	99.13%
应志昂	20,110,899	28.43%	20,110,899	28.43%	0	0
程孟宜	14,305,546	20.23%	14,305,546	20.23%	0	0
应承洋	13,125,630	18.56%	13,125,630	18.56%	0	0
应承晔	10,938,025	15.46%	10,938,025	15.46%	0	0
应悠汀	8,094,000	11.44%	8,094,000	11.44%	0	0
瑞鼎机电	3,536,400	5.00%	3,536,400	5.00%	0	0
合计	70,110,500	99.13%	70,110,500	99.13%	70,110,500	99.13%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宏马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7,358.81 万元，评估值为 24,545.38 万元，评估增值 7,186.57 万元，增值率为 41.40%。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泰祥股份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宏马科技整体估值为 24,000 万元，故而标的资产宏马科技 99.13%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3,790.4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马科技变更为泰祥股份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泰祥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8 月 22 日，泰祥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泰祥股份与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李彦签署了《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26 日，泰祥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泰祥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泰祥股份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所涉《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泰祥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泰祥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应志昂、程孟宜、应承洋、应承晔（其中应承洋、应承晔的法定监护人为李彦）、应悠汀等自然人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泰祥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鼎机电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 12,000,000 元的价格向泰祥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宏马科技 3,536,400 股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3. 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无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实施无需履行目标公司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文件，2023 年 4 月 28 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的第一期标的股权即宏马科技 52,227,331 股股份（占宏马科技总股本的 73.84% 的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宏马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1 月 28 日，宏马科技向泰祥股份出具由其盖章证明第二期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的宏马科技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已将第二期标的股权即宏马科技 17,883,169 股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计取得宏马科技 70,110,5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将全部标的资产交割至泰祥股份，泰祥股份取得宏马科技 70,110,5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13%，宏马科技已成为泰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泰祥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分两期标的股权支付价款，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泰祥股份已按照与应氏家族、应悠汀及瑞鼎机电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述交易对方共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77,222,026 元（对应宏马科技 52,227,33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3.84%）。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应志昂作为目标公司董事长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目前目标公司 15,083,175 股股份）及程孟宜回购徐永、应驰、秦前宁和童锡娟的第二期股权（对应目前目标公司 2,799,994 股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予转让条件后（即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满六个月后）转让给泰祥股份，转让对价分别为 51,181,456 元和 9,501,167 元。同时，为保证第二期标的股权能够尽快完成交割，避免未来因个税缴纳问题导致股权交割过程中发生潜在纠纷，程孟宜、徐永、应驰及泰祥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约定，泰祥股份向程孟宜支付《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有权自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保证金，待程孟宜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后予以支付，或待泰祥股份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再予以多退少补。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分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①2023年11月24日，泰祥股份向应志昂及程孟宜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50%，共计29,341,311.5元，即向应志昂支付25,590,728.00元，向程孟宜支付3,750,583.50元（已扣除《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所约定的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保证金100万元）。

②2023年11月30日，泰祥股份向应志昂和程孟宜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剩余的50%对价，共计30,341,311.5元，即向应志昂支付25,590,728.00元，向程孟宜支付4,750,583.5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股份已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泰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2.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变更为：

董事	王世斌（董事长）、何华强、桂品、张辉权、蒋在春
监事	叶金星（监事会主席）、梁霞、王霞（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世斌（董事会秘书）、桂品（副总经理）、王奎（财务总监）

（五）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祥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泰祥股份受让应氏家族第二期标的股权的价款支付及交割时间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披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出现延期的情形，主要系宏马科技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永、原监事应驰在辞职满 6 个月后，因尚未办理完成其交割至程孟宜的股权的税费清缴事项，致使程孟宜未能完成对其所持宏马科技剩余股权的回购，从而导致第二期标的股权交割出现延期。

为保证第二期标的股权能够尽快完成交割，经各方友好协商，程孟宜、徐永、应驰及泰祥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就第二期标的股权价款支付及支付期限进行约定，同时泰祥股份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第二期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及交割均按照《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志昂、程孟宜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已变更至泰祥股份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泰祥股份已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泰祥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均已交割至泰祥股份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泰祥股份已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四方协议书》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彭珊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3年12月1日